

國史館展場參觀須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國采字第 1141001823 號函核定實施

1. 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展場文物安全及參觀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參觀民眾進入展場，應遵循本須知。如有違反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本館得予制止、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展場，惟不聽勸或離開者，得報請警察處理。
 - (1) 禁止製造汙染、攜帶危險物品(如易燃物、腐蝕性液體、煙火產品、壓縮氣體、尖銳器械等)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影響參觀秩序之物件進場。
 - (2) 禁止喧嘩、滋事、製造噪音或有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之行為。
 - (3) 禁止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未經本館許可之集會、演講、遊行、兜售、散發廣告、宣傳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 - (4) 禁止飲食；飲水須於展間外飲水區或座椅區。
 - (5) 禁止寵物入館（導盲、輔助或執行勤務公務犬隻除外）。
 - (6) 禁止商業性攝影、錄影、錄音與直播；拍照請勿使用閃光燈。如有特殊需求，應經本館許可後辦理。
 - (7) 禁止觸碰本館標示「不得觸摸」之展件或文物。
3. 展場設有容留人數管控，本館得視需要安排、引導觀眾入場及調整參觀路線。
4. 展場設有寄物櫃供參觀民眾使用，需當日取回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參觀民眾應隨時注意兒童安全。六歲以下幼童應由成人陪同，如超過三位六至十二歲兒童之團體，須由至少一位成人全程陪同參觀，遵守團進團出原則。
6. 本館於天災、事變、其他不可抗力事變、經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或遇更展、維修、施工、夏季節能實施或特殊事故時，本館得視需要停止開放部分區域。